

彰化縣二林鎮民代表會第二十二屆第九次臨時會議事錄

洪秘書秋林：今天是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星期二，是本會第 22 屆第 9 次臨時會議。今天的議程是討論提案，應出席代表 11 人，在場人數有 8 人，已達到法定開會人數，請主席宣布開會。

許主席秀治：我們今天開始開會，今天是討論提案，從第一案開始。

洪秘書秋林：現在進入第一號案，類別：民政類，提案人：鎮長蔡詩傑，案由：配合「二林鎮傳統公墓遷葬整地計畫」，擬公告本鎮第 6(華崙)、第 7(萬合)、第 9(大永)及第 15(萬興)公墓，遷葬優惠延長至 114 年 4 月 30 日，限期請民眾辦理遷葬，提請審議。有關說明與辦法請提案單位提出說明。

林民政課長國憲：民政課第一次發言，主席、副主席各位代表先生、女士大家好，說明：因本鎮第 6(華崙)、第 7(萬合)、第 9(大永)及第 15(萬興)公墓，幅員廣大，管理維護不易且影響附近居民生活品質與環境，為使公墓用地更新利用，提高土地使用價值，並讓民眾在寬限期內盡速為先人辦理遷葬，擬將遷葬優惠延長至 114 年 4 月 30 日。配合遷葬政策將骨骸(灰)罈安置於本鎮東興納骨塔(二號宅地)及梅芳新塔(梅陵園)者，減免新臺幣 1 萬元整；安置梅芳舊塔(懷恩堂)者，減免新臺幣 8,000 元整，請惠予審議。辦法：提請貴會審議通過後，由本所公布遷葬及優惠公告。

許主席秀治：關於這一案各位代表有不瞭解的地方嗎？因為這都有書面報告，有不瞭解的地方嗎？課長我們目前幾處還沒有遷葬完成？這幾處都還沒嗎？

林民政課長國憲：報告主席，這幾個地方都還沒有遷葬，都還沒辦理遷葬。

許主席秀治：都還沒遷葬？

林民政課長國憲：對，都沒有遷，是有禁葬，禁葬已經 15 年以上了。

許主席秀治：現在才要辦理而已？

林民政課長國憲：對，現在才剛要辦理遷葬，就是今年已經有編列預算，我們現在已經在招標監造的部分，預計今年會辦理遷葬的工程。

許主席秀治：我記得已經有很多處都已經遷葬完成了不是嗎？

林民政課長國憲：很多處遷葬應該是禁葬而已，沒有遷葬。

許主席秀治：禁葬的年限不是差不多？

林民政課長國憲：禁葬的話，只是說禁止新的再進去而已，沒有限定舊的要出來，遷葬的話就是舊的也要全部遷出來。

許主席秀治：我知道，現在只有禁葬而已，我的意思是說現在目前禁葬的有幾處？

林民政課長國憲：跟主席報告，我們目前的話大概只有第 2、第 3、第 4 是沒有禁葬的，其他全部都禁葬了，已經 15...

許主席秀治：我說禁葬完成的。

林民政課長國憲：目前已經大概 10 個左右，都已經是有辦理禁葬的公墓。

許主席秀治：我知道有辦，我現在的意思是完成的？好的？

林民政課長國憲：主席說好的是指？

許主席秀治：禁葬完、禁葬已經好了。

林民政課長國憲：都還沒有清。

許主席秀治：都還沒就對了？

林民政課長國憲：對，都沒清，就是禁葬而已，都還沒有清。

許主席秀治：是這樣嗎？我怎麼記得我們有些已經禁葬很多年了
不是嗎？

林民政課長國憲：有禁葬而已，只是說沒有清。

許主席秀治：對，沒有清沒有錯，但是都好了嗎？

林民政課長國憲：還沒有。

許主席秀治：還沒有？

林民政課長國憲：報告主席，是梅芳東興那邊有清乾淨做公園化
公墓跟納骨塔，其他地方的話都還沒有清，現在我們才要開
始去清。

許主席秀治：秘書我怎麼記得我們已經禁葬好多個地方，不是嗎？

洪秘書秋林：有禁葬還沒有清好。

許主席秀治：還沒有清好，但是禁葬的年度已經到了。

林民政課長國憲：對。

許主席秀治：有好幾處吧？

林民政課長國憲：很多都已經到了，我們都是97年開始辦理禁葬，
到現在都超過15年了，就是我們之前禁葬的有大概10個公
墓左右。

許主席秀治：它的年限到了就對了？

林民政課長國憲：對，都到了，超過8年以上就都可以遷。

許主席秀治：算可以開始遷葬就對了？

林民政課長國憲：對，所以我們今年就是有預定 4 個公墓要辦理遷葬作業。

許主席秀治：10 個？

林民政課長國憲：4 個。

許主席秀治：4 個？

林民政課長國憲：今年有 4 個。

許主席秀治：我在說的是已經禁葬好了。

林民政課長國憲：對，禁葬的有 10 個左右。

許主席秀治：4 個？

林民政課長國憲：10 個。

許主席秀治：10 個？

林民政課長國憲：禁葬的有 10 個。

許主席秀治：到底是 4 個還是 10 個，你這樣說話我都聽不懂。

林民政課長國憲：沒有，我說。

許主席秀治：我跟你說 10 個，你說不是、是 4 個。

林民政課長國憲：我說有禁葬的大約是 10 個左右，今年要遷的是 4 個左右，不好意思。

許主席秀治：我現在問你的意思是說早就已經禁葬，它的年度已經到了、也好了，有嗎？

林民政課長國憲：對，這樣是 10 個左右。

許主席秀治：10 個左右？

林民政課長國憲：對，10 個左右，都已經禁了 15 年左右了。

許主席秀治：現在是多這幾個要禁葬嗎？

林民政課長國憲：不是。

許主席秀治：要遷葬嗎？

林民政課長國憲：這幾個是已經禁葬很久了，我們現在要把它遷葬，把它清乾淨。

許主席秀治：奇怪，民政課長不是嗎？

林民政課長國憲：是。

許主席秀治：為什麼他都不知道？都要你們跟他說？自己的業務都不太清楚，好奇怪。

林民政課長國憲：就很抱歉剛剛是誤會主席的一些...

許主席秀治：我說話你都聽不懂，別人聽得懂你聽不懂。

林民政課長國憲：抱歉。

許主席秀治：我是要跟你請教，我們很久以前、好幾年前就有禁葬，禁葬之後現在可以的、已經好的有幾處？一下說 4 處、一下說 10 處？

林民政課長國憲：10 處。

許主席秀治：10 處嗎？

林民政課長國憲：對，10 處。

許主席秀治：這些呢？

林民政課長國憲：這些是從 10 處有禁葬的，我們再選 4 個比較乾淨出來，要把它清乾淨遷葬，把先人還沒有自己遷走的話，

我們會把它全部請工程公司去處理。

許主席秀治：這幾處就是現在要遷就對了？

林民政課長國憲：對，要遷的。

許主席秀治：已經有禁葬，算是都好了要遷就對了？

林民政課長國憲：對。

許主席秀治：我希望你要照這個上面寫的，聯絡人家、通知人家，不可以事主不知道。

林民政課長國憲：好，沒問題。

許主席秀治：不然到時候又有問題。

林民政課長國憲：好，沒問題。

許主席秀治：代表有什麼意見嗎？沒有意見，進入第二號案。

林民政課長國憲：謝謝。

許主席秀治：(敲槌)。

洪秘書秋林：現在進入第二號案，類別：民政類，提案人：鎮長 蔡詩傑，案由：為本鎮所轄公墓（梅芳公墓除外）起掘遷入第十二（東興）公墓納骨塔及第五（梅芳）公墓納骨塔(包含梅陵園、懷恩堂)者，減免管理費 6,000 元優惠措施延長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，提請審議。有關說明與辦法請提案單位提出說明。

林民政課長國憲：民政課第二次發言，主席、副主席、各位代表先生、女士大家好，說明：為鼓勵本鎮所轄公墓（梅芳公墓除外）起掘遷入第十二（東興）公墓納骨塔及第五（梅芳）公墓納骨塔(包含梅陵園、懷恩堂)，原減免管理費 6,000 元之優惠措施擬延長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，請惠予審議，辦法：

提請貴會審議通過後，由本所公布遷葬及優惠公告，以上說明。

許主席秀治：這也是關於殯葬業務，大家有什麼意見？我希望你要照程序。

林民政課長國憲：好，沒問題。

許主席秀治：當然我們如果優惠在地的有理，本會聽了也會贊同，各位代表有什麼意見？就是說我們現在如果遷入第 12 公墓，這有優惠，這樣代表可以跟我們的民眾說。

陳代表錫慶：我請教課長，現在這案除了梅芳公墓以外，起掘遷入第 12 東興跟梅芳納骨塔減免 6,000 元，這是不是不包含華崙、大永、萬興，是不是這樣？

林民政課長國憲：是，跟代表這邊說明，因為我們這個是一般傳統公墓的話就是減免 6,000 元，如果是那 4 個公墓的話就再提高到 8,000 元跟 1 萬元，這是一般的。

陳代表錫慶：除了梅芳還有包括剛剛我們討論的華崙、萬合、大永、萬興？

林民政課長國憲：是。

陳代表錫慶：這 4 個是補助 1 萬元跟 8,000 元？

林民政課長國憲：對，1 萬元跟 8,000 元。

陳代表錫慶：了解，謝謝。

許主席秀治：其他代表還有什麼意見嗎？沒有，照原案通過。

林民政課長國憲：謝謝。

許主席秀治：其他的我們改天再討論，再來我們代表跟課室主管有什麼意見嗎？沒有，我請問鎮長，光電現在是禁止陸上施作，你知道嗎？不能在陸上施作你知道嗎？主秘你知道嗎？

洪主秘偉書：我不清楚主席的意思。

許主席秀治：你做光電的人你不知道。

洪主秘偉書：妳如果講風力，我們二林沒有這個適合的場域，二林應該是沒有。

許主席秀治：不是，我現在的意思是要請問你，之前你做的那些，現在差不多 20 年都不可以做什麼。

洪主秘偉書：基本上承租出去就是在契約期限內，就是限定。

許主席秀治：契約期限是多久？

洪主秘偉書：原則上我們第一約就是 9 年 11 個月，如果...

許主席秀治：好，那 9 年 11 個月的時候，到時候不要再租給他可以嗎？

洪主秘偉書：如果他沒有一個違規事實，有按時繳租金、沒有對外爭議的來講的話，契約會繼續履行下去。

許主席秀治：違規事實是看人說的。

洪主秘偉書：就是要回歸到契約條款當初簽訂契約。

許主席秀治：現在是陸上也不能施作。

洪主秘偉書：是。

許主席秀治：我想不通像那些地方你都做了光電，鎮長，做光電 20 年都不能做什麼。

洪主秘偉書：因為目前我們這邊標租出去，原本就是一個廢棄的嫌惡場所。

許主席秀治：廢棄，沒有，現在就是你說廢棄場所，萬一如果要做什麼呢？

洪主秘偉書：沒有，當初這個事情...

許主席秀治：20 年都不可以？

洪主秘偉書：是。

許主席秀治：你說你發包是 9 年多，9 年多就不要，如果超過 10 年是不是可以？

洪主秘偉書：原則上它契約它有一個但書條件，就是他沒有違規、他有按時繳租金。

許主席秀治：當然你有這個但書，他才會簽，不然他划得來嗎？你這種圖利特定對象，因為現在人家陸上都不可以做了，你知道嗎？

洪主秘偉書：這我不清楚。

許主席秀治：對，你做這一行，你太太不是專門在這做這個會不知道？我們二林鎮這些如果不是你做的，怎麼可能會做這麼多，我要請教你這種情形，那些土地不是浪費在那裡 20 年不能做什麼，不然你們可以動腦筋可以做什麼嗎？跟我說那是什麼不好的土地，但是也可以動腦筋看看可以做什麼、廢物利用，我想不通你們做的時候，你們都不會想說以後要怎樣？鎮長，這都沒有說以後要怎麼樣，我不知道你以後要怎麼樣，

當然你沒有當鎮長了，當然你沒有感覺怎麼樣，但是我們地方已經損失很多，再說我們公所一年收這麼少，對嗎？照理是要收更多，才能這樣犧牲，我是希望因為契約有打這樣，可以稍微動腦筋想看看可以廢物利用嗎？可以做什麼嗎？主秘、鎮長，你聽得懂嗎？聽得懂我的意思嗎？

蔡鎮長詩傑：是。

許主席秀治：我的意思是就說，因為我們的土地要浪費這麼久，也可以動腦筋想看看要做什麼，如果光電是我的土地，我可以利用看要做什麼，我是要再種菜、養雞做什麼都可以吧。對嗎？你現在用光電，我們公所的收入又少，為什麼會禁止？就是因為一塊地放在那裡要 20 年，都至少要 20 年，10 年也不划算，9 年 11 個月就是為了閃代表會而已，不然可以這樣嗎？我跟你說 9 年 11 個月就不要給他們，看你要怎麼樣，到時候是我們公所違約，違約不就是要賠人家很多，看你每年收入都還這麼少，也不是很多，這樣划得來嗎？所以動腦筋想想看可不可以廢物利用，好嗎？照目前的措施就是不可在陸上蓋，所以我希望我們不要浪費這塊地這麼久，看有沒有什麼作用，可以廢物利用嗎？好嗎？好，其他代表有什麼意見？如果沒有，我們今天開會到這裡，改天我們再開，我們還有好幾天，好嗎？好，散會。

彰化縣二林鎮民代表會第二十二屆第十次臨時會議事錄

洪秘書秋林：今天是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星期五，是本會第 22 屆第 10 次臨時會議。今天的議程是討論提案、臨時動議、閉會，應出席代表 11 人，在場人數有 7 人，已達到法定開會人數，請主席宣布開會。

許主席秀治：大家早，我們今天是討論提案，那天已經討論兩案，今天我們從第三號案開始。

洪秘書秋林：現在進入第三號案，類別：民政類，提案人：鎮長蔡詩傑，案由：為本鎮原安奉於梅芳納骨塔(舊塔)遷入梅陵園及東興納骨塔者，擬辦理減免管理費 6,000 元優惠措施自 114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，提請審議。有關說明與辦法請提案單位提出說明。

林民政課長國憲：民政課第一次發言，主席、副主席、各位代表先生、女士大家好，說明：為鼓勵本鎮原安奉於梅芳納骨塔(舊塔)遷入梅陵園及東興納骨塔，擬辦理優惠措施減免管理費 6,000 元自 114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，請惠予審議。辦法：提請貴會審議通過後，由本所公佈施行，以上說明。

許主席秀治：各位代表關於這一案這跟第一案、第二案差不多，但是這一案因為時間上，大家對時間有什麼意見嗎？沒有意見，我們那區的代表，你們有什麼意見嗎？因為這個時間算是到明年底的意思，大家有什麼意見嗎？沒有意見，照原案通過。

林民政課長國憲：謝謝。

洪秘書秋林：現在進入第四號案，類別：民政類，提案人：鎮長蔡詩傑，案由：修正本鎮公墓暨納骨堂塔使用管理自治條例部份條文(如說明)，提請貴會審議。有關說明與辦法請提案單位提出說明。

林民政課長國憲：民政課第二次發言，主席、副主席、各位代表先、女士大家好，說明：一、統一條文亡者用語。二、配合第十四條規定，修正條文用語。三、為增加本所視納骨塔櫃位使用情形的裁量權，由本所視實際狀況給予延長使用之年限審核，整除後以每年延長費用為新臺幣 1,250 元計之，刪除條文贅字。四、定明亡者火化後存放之骨灰罈體積較小，應存放於骨灰櫃，避免排擠到撿骨後之先人須使用之骨骸櫃，統一條文亡者用語。五、新設梅陵園二樓及宗教區櫃位，增加新設櫃位價格規定。辦法：提請貴會審議通過後，由本所公佈施行，以上說明。

許主席秀治：關於這案代表有什麼意見？它現在增加宗教的，我們二號宅地也有？

林民政課長國憲：跟主席報告，我們二號宅地宗教區的櫃位全部用完了。

許主席秀治：用完了？

林民政課長國憲：對，用完了，因為二號宅地櫃位數量大概只有 1 萬個左右而已，現在一些宗教區幾乎都已經沒了，只剩下一些一般區的而已、一點點而已。

許主席秀治：那裡已經沒有了？

林民政課長國憲：對，都沒有了，所以就是一些宗教區的，它都已經在梅芳那邊寄塔，等我們做好之後他要把它移進去。

許主席秀治：因為本來它那裡也沒有宗教的櫃位，規劃說要增加，這很快就用完了？

林民政課長國憲：對，很快就用完了。

許主席秀治：現在換我們梅芳這邊嗎？梅陵園嗎？

林民政課長國憲：對，我們梅陵園那邊有先做 22 個骨灰櫃跟 33 個骨骸櫃，就是做在三樓那邊，因為他們基督教徒或天主教徒，他們對佛像的一些圖比較忌諱，所以我們就是有一個房

間專門做宗教區的櫃位。

許主席秀治：因為我覺得這要有才會方便。

林民政課長國憲：對，好。

許主席秀治：有就好，大家有什麼意見？沒有意見，照原案通過。

林民政課長國憲：謝謝。

洪秘書秋林：現在進入第五號案，類別：民政類，提案人：鎮長

蔡詩傑，案由：有關內政部補助本鎮「114 年春節期間另發給村(里)長 1.5 個月事務補助費」一案，補助經費總計新臺幣 202 萬 5,000 元整，提請貴會同意墊付，請審議。有關說明與辦法請提案單位提出說明。

林民政課長國憲：民政課第三次發言，主席、副主席、各位代表先生、女士大家好，說明：1、本案業經彰化縣政府 113 年 7 月 2 日府民行字第 1130250299 號函及彰化縣政府 113 年 10 月 14 日府民行字第 1130389110 號函暨 113 年 12 月 5 日府民行字第 1130474439 號函核定補助，詳如附件(公文影本)。2、本項經費因本所預算未編列，提請貴會同意墊付，俟製據後向內政部申請全額補助。辦法：敬請貴會同意由 113 年度墊付，並納入 115 年度編列預算辦理轉正，以上說明。

許主席秀治：這案各位代表有什麼意見？接下來里長的年終獎金跟代表差不多，里長會很高興，因為以前沒有。

林民政課長國憲：對，今年是第一年。

許主席秀治：所以今年他們會很高興，因為他們跟代表領得差不多，我們公務人員不是都領一個半月嗎？對啊，所以今年里長會很高興，大家有什麼意見嗎？沒有意見，照原案通過。

林民政課長國憲：謝謝。

洪秘書秋林：現在進入第六號案，類別：建設，提案人：鎮長蔡

詩傑，案由：彰化縣政府補助本所辦理「彰化縣二林鎮仁愛路人行環境建置計畫」案，總經費新台幣 4,998 萬元【中央補助款 4,198 萬 3,000 元(84%)，地方配合款 799 萬 7,000 元 (16%)】，提請貴會同意墊付，敬請審議。有關說明與辦法請提案單位提出說明。

林建設課長彥宏：主席、副主席、各位代表女士、先生們好，建設課第一次發言，本案說明：一、依據彰化縣政府 113 年 12 月 11 日府工管字第 1130474959 號函辦理(如附影本)。二、本補助款因本所 113 年度預算未編列，提請貴會同意墊付。辦法：敬請同意由 113 年度辦理墊付，並於 115 年度預算辦理轉正，以上說明。

許主席秀治：第六號案大家有什麼意見嗎？我們配合款要這麼多嗎？

林建設課長彥宏：報告主席，配合款 16%是依中央的規定，就是我們爭取的補助中，一定要有配合款 16%。

許主席秀治：當然仁愛路是我們對外道路，所以沒關係，大家有什麼意見嗎？沒有意見，照原案通過。

林建設課長彥宏：謝謝主席。

洪秘書秋林：現在進入第七號案，類別：建設，提案人：鎮長蔡詩傑，案由：彰化縣政府補助本所辦理「彰化縣二林鎮南安路及仁和宮周邊人行環境建置計畫」案，總經費新台幣 4,996 萬元【中央補助款 4,196 萬 6,000 元(84%)，地方配合款 799 萬 4,000 元 (16%)】，提請貴會同意墊付，敬請審議。有關說明與辦法請提案單位提出說明。

林建設課長彥宏：主席、副主席、各位代表女士、先生們好，建

設課第二次發言，本案說明：一、依據彰化縣政府 113 年 12 月 11 日府工管字第 1130474959 號函辦理 (如附影本)。二、本補助款因本所 113 年度預算未編列，提請貴會同意墊付。辦法：敬請同意由 113 年度辦理墊付，並於 115 年度預算辦理轉正，以上說明。

許主席秀治：這案各位代表有什麼意見嗎？我們的自備款都要這麼多？

林建設課長彥宏：報告主席，因為這是中央目前有在推入行的部分，所以他們的相關的規定會建議說有相關的補助，但是他們有需要規定的配合款有 16%，會逐年增加。

許主席秀治：仁愛路每年都有整理對嗎？

林建設課長彥宏：報告主席，上一次整理是五年前路面改善的部分。

許主席秀治：是五年前嗎？

林建設課長彥宏：對，五年前。

許主席秀治：是嗎？

林建設課長彥宏：對。

許主席秀治：我想說我們的自籌款都要這麼多，鎮長，為什麼每次都要這麼多，錢都花光光了，以後要蓋公所還有錢嗎？

蔡鎮長詩傑：有。

許主席秀治：你們一直繼續花我們二林就已經沒錢了。

蔡鎮長詩傑：因為我們二林鎮是屬於第四級的區塊，中央對於我們這邊是給我們設定在第四級，第四級就是要配合款 16%、中央補助 84%。

許主席秀治：一般自籌款是幾%？

蔡鎮長詩傑：一般現在比較好的都是一半、一半，就政府補助二分之一，我們自籌要二分之一，一半。

許主席秀治：真的嗎？

蔡鎮長詩傑：對。

許主席秀治：像我們這樣 4、5,000 多萬元，我們不就要一半自籌，2 千多萬？

蔡鎮長詩傑：對，所以現在中央的補助款，應該這個還算是對我們有利的。

許主席秀治：沒有，這樣對了，每個地方都沒有辦法建設，他們哪有錢？

蔡鎮長詩傑：因為我們當時計畫就是想說從二林工商學校周邊再延伸到仁愛路，南安路是從仁和宮到...

許主席秀治：我看仁愛路常常在建設。

林建設課長彥宏：報告主席，因為我們的建設的話，原本如果要佔用到我們的本預算的話，我們這個是有向上級爭取補助的話只需要 16%的配合款。

許主席秀治：只需要嗎？只需要 16%？

林建設課長彥宏：因為這是縣府內政部的規定，它的配合款會逐年增加到 20%，就是明年度的話它的配合款就會變 17%。

許主席秀治：因為過去我們有二號宅地，財政算還好，但是不能一直花把它花光光，改天我們就沒有錢就對了，二林鎮真的要變成二林鄉，會比芳苑鄉更差。

蔡鎮長詩傑：不會。

許主席秀治：我看芳苑都有爭取。爭取，但是我說像我們一樣 84% 而已嗎？

蔡鎮長詩傑：應該都一樣。

許主席秀治：我想說鎮長你就是要一直花就對了，花到都沒錢，到時候我們二林鎮就要變成二林鄉了。

蔡鎮長詩傑：不會。

許主席秀治：不會？

蔡鎮長詩傑：我會摶節開支，相信我們執政團隊，謝謝。

許主席秀治：如果是這樣對他比較放心，再來課長，你說我們再來要蓋公所的問題，是不是到時候我們要更用心去爭取，看可不可以再多爭取一點，我們才有辦法蓋，我是說選址現在就確定在哪裡？

蔡鎮長詩傑：樂活館上面。

許主席秀治：對，代表對這個地方有什麼意見嗎？有人有提出意見說？

蔡鎮長詩傑：可以找個時間去看一下。

許主席秀治：那個地方是還好。

蔡鎮長詩傑：對，那個地點不錯，就是本來二林高中預定地那塊，現在已經確認了，再北邊一點，隔壁而已。

許主席秀治：我現在的意思是說如果有確定，選址選好了，是不是就要用心再去哪裡爭取或是什麼。

蔡鎮長詩傑：好。

許主席秀治：我們現在確定之後，我們公所是不是要放出去賣？這樣才会有錢，不然到時候怎麼會有錢。

蔡鎮長詩傑：可以考慮、可以考慮。

許主席秀治：可以放出去賣，到時候我們要蓋才不會經費不夠，對嗎？這樣也是一種辦法，如果沒有就是要靠鎮長去爭取？

蔡鎮長詩傑：主席妳也要幫忙。

許主席秀治：我跟你說鎮長是你，執政的不是我，我可以在旁邊看，推動或是督促而已。

蔡鎮長詩傑：對，妳關係也不錯，大家共同、共同好嗎？

許主席秀治：因為如果這樣也是一種解決的辦法。

蔡鎮長詩傑：是。

許主席秀治：就已經選址選好了，確定，現在就是要預算。

蔡鎮長詩傑：對，好。

許主席秀治：預算這樣我說這樣現在再來要花多少，我怎麼記得

還沒有開始，還沒有開始選址就已經準備 1 千多萬元了，要做那個、還是沒有？有，上次開會不是有嗎？

蔡行政室主任佳曄：主席、副座、各位代表先生、女士行政室第一次發言，有關新辦公廳舍的預算的部分，預算原本是預計規劃設計的費用，而不是購地費或是其他的。

許主席秀治：我現在的意思是說我們本來都還沒有選址？

蔡行政室主任佳曄：還沒。

許主席秀治：妳就已經預算好 1 千多萬元花在什麼？

蔡行政室主任佳曄：那是規劃設計，因為原本我是預計是要原地重建，是後來才有異地興建的想法，所以中間才會討論這一段。

許主席秀治：不是，我的意思是說不要像火葬場一樣，完全沒有規劃就說已經確定。

蔡行政主任佳曄：還沒、還沒。

許主席秀治：也沒有公聽會，也沒有環評怎麼可能確定？不就違反程序嗎？黑箱作業嗎？每樣事情就要照程序，代表有什麼意見？請陳錫慶代表。

陳代表錫慶：主席、副主席、鎮長、各課室課長，主任請坐，我現在請教建設課課長，我們這兩號案第六案跟第七案，是人行環境的建置，我請教課長這兩案如果做好的時候，對這幾條道路路邊的停車，跟人行好像受到有安全的感覺，現在很注重人行的路權，和目前有什麼不一樣？

林建設課長彥宏：報告代表，我們人行的話，是以實體人行道去設置的，實體人行道的話它就是跟路面會有高低落差大概 15 至 20 公分，這樣可以確保行人的安全，當然相對的話，它會排擠到原本停車的空間，但是我們會盡量能夠把它停車空間規劃進去的話，我們也會稍微考量一下，也盡量設置一些停車空間。

陳代表錫慶：目前像仁愛路，仁愛路 16 米？

林建設課長彥宏：大概 14 米左右。

陳代表錫慶：14 米如果保障人行步道 2 公尺，這樣行車會限縮？

林建設課長彥宏：這個後續等設計發包的時候，可能要依現場實際的情況來調配，因為目前如果設置下去的話，如果還要再考慮停車空間，相關的配套措施都還要再檢討。

陳代表錫慶：對，我們也是要到店家一定要宣導好，我們有時候去到街道感覺買個東西沒有辦法停車，因為我們停車是臨時車，但是店家是停整天的，如果我們設計的不好，或是溝通不好的時候，反而多 2 公尺的步道出來，會變成有妨礙店家停車還有行車的秩序，希望我們可以好好規劃，也要和店家好好溝通，將我們這個理想讓大家有一個共識，這樣做會比較妥適。

林建設課長彥宏：好，謝謝代表的建議，我們這邊到時候發包的時候，會注意相關的事情，會請里長協助召開相關的說明。

陳代表錫慶：好，謝謝。

許主席秀治：課長，代表這樣說看起來大家都不是很瞭解，這樣是不是拜託你把這個計畫送一份給本會。

林建設課長彥宏：好，謝謝主席的建議。

許主席秀治：不然你到時候只有種樹而已？

林建設課長彥宏：報告主席，我們這個如果大概初步設計規劃完之後，我們會再向大會這邊報告。

許主席秀治：對啊，你的設計規劃，因為人行環境我不曾看過這樣的計畫，所以我是說你如果可以的話，你就把計畫送一份給我們代表會看一下。

林建設課長彥宏：好。

許主席秀治：比較可以瞭解，這樣好嗎？

林建設課長彥宏：好。

許主席秀治：好，這案照原案通過。

林建設課長彥宏：好，謝謝主席。

洪秘書秋林：討論提案就到這邊，現在進入臨時動議。

許主席秀治：大家有什麼意見？如果沒有意見，我們今天開會到這裡，因為有可能這次是今年的最後一次開會，所以再 1、20 天就過年了，所以在這裡我祝大家新年快樂，好，散會。